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审 核 报 告

大信专审字[2021]第 17-00032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

大信专审字[2021]第 17-00032 号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一、审核意见

我们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 NEW TIME GROUP(HK)LIMITED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核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 NEW TIME GROUP(HK)LIMITED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。

二、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审核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贵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

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编制并披露《关于NEW TIME GROUP(HK)LIMITED 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。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四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 NEW TIME GROUP(HK)LIMITED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。

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运用职业判断，并保持职业怀疑。同时，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（二）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关于 NEW TIME GROUP (HK) LIMITED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向曾华伟、曾华雄、朱海锋和胡相林（该四名股权转让方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方”）购买 NEW TIME GROUP (HK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NEW TIME LIMITED”）100%的股份。

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，本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，约定以 57,750.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 NEW TIME LIMITED 100%的股份。股权转让方承诺，NEW TIME LIMITED 经审计的 2019、2020 年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,500.00 万元、6,050.00 万元和 6,655.00 万元。如果 NEW TIME LIMITED 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，股权转让方应向本公司补足。本年度处于第二个业绩承诺期。

二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年份	2020 年度
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6,050.00
实现的业绩（万元）	4,534.15
是否完成	否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9 日



仅供出具报告使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110108590611484C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6-1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

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, 胡咏华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

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登记机关



2020年01月17日

证书序号: 0000119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胡咏华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141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073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1年09月09日

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



仅供出具报告使用





仅供出具报告使用

